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澳门法律新论

Commentaries on Contemporary Macau Law

(上 卷)

刘高龙 赵国强/主 编

骆伟建 范剑虹/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门法律新论

Commentaries on Contemporary Macau Law

(上 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主编简介

刘高龙，男，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法学院代院长。1968 年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1983 年获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法学硕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公法。合著有《国际法概论》、《海洋法》、《澳门法律》和 *Repertório do Direito de Macau* 等。曾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1990 ~ 1995 年在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任顾问技术员，曾兼任澳门高等律师业委员会委员和澳门国际法与比较法协会副会长，现兼任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仲裁员。

赵国强，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为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及北京师范大学刑事科学研究院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澳门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刑事立法导论》、《澳门刑法总论》、《基本法与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澳门刑法》、《澳门刑法研究》等；主编的法律汇编和作品主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汇编（上、下卷）》、《澳门法律新论（上、中、下册）》、《澳门特别刑法概论》、《澳门刑事法（实体法）研究》、《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法律卷》等。

副主编简介

骆伟建，男，1987 年 12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宪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作为香港和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与了香港和澳门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曾任中葡联合联络小组中方代表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2001 年 2 月至今，受聘澳门大学法学院，任职教授，从事宪法学和基本法的教学研究；现还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主要专著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概论》、《“一国两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实施》、《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基本法卷》（主编）。



范剑虹，男，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获德国 Freiburg University 法学博士，曾任职于杭州大学外语系与法律系、德国马普国际刑法和外国刑法研究所、德国跨国律师事务所、浙江大学法学院。曾兼任澳门律师高等委员会成员，现兼任澳门检察院律政学会委员、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法律百科全书咨询顾问（Advisory Board of IEL）。1996~2010年已出版论著100多篇（部），其中独著、合著、编著共16部，论文100篇。

作者简介

序 刘高龙（澳门大学法学院代院长、教授）

第一篇 刘高龙（澳门大学法学院代院长、教授）
赵国强（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第二篇

第一章

第一节 骆伟建（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第二节至

第三节 赵向阳（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法务司司长办公室顾问，法学硕士）

第四节 孙同鹏（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顾问，法学博士）

第五节 刘因之（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官，法学学士）

第六节 杜慧芳（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助理廉政专员，法学博士）

第七节 高展鹏（澳门特别行政区审计署助理审计长，理学学士）

第二章

第一节至

第四节 唐晓晴（澳门大学法学院代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

第五节至

第六节 宋敏莉（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助理检察长，法学硕士）

第七节 梁瀚民（澳门执业大律师，法学学士）

第三章 赵国强（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第四章

第一节 范剑虹（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德国法学博士）



- 第二节 梁瀚民（澳门执业大律师，法学学士）
第三节 冷铁勋（澳门理工学院一国两制研究中心副教授，法学博士）
第四节 刘耀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律改革办公室顾问翻译员、澳门大学法学院兼职讲师，法学博士研究生候选人）

第五节至

- 第六节 范剑虹（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德国法学博士）

第五章

- 第一节 范剑虹（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德国法学博士）
第二节 欧阳琦（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金融管理局法律事务办公室副总监，法学学士）
第三节 石磊（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总调查主任，法学博士）
第四节 萧书香（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局顾问高级技术员，法学硕士，在读博士研究生）
第五节 邱庭彪（澳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
第六节 丁雅勤（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律政厅厅长，法学硕士）
第七节 赵国强（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第八节 郑国明（澳门特别行政区运输工务司司长办公室顾问，管理学博士）
第九节 曹锦俊（澳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在读法学博士）

第六章

第一节至

- 第四节 米万英（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助理检察长，法学博士）
第五节 赵占全（澳门特别行政区审计署审计长办公室主任，法学硕士）
第六节至
第八节 陈海帆（澳门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主任，法学硕士）
第九节 沈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及检察院司法官培训课程及实习之实习员，法学博士）
第十节 刘因之（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官，法学学士）
第十一节 冯小萍（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局顾问高级技术员，法学硕士）



第七章

- 第一节 谭炳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物业登记局登记官，法学硕士）
- 第二节 梁德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民事登记局登记官，法学硕士）
- 第三节 谭炳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物业登记局登记官，法学硕士）
- 第四节 谭佩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官，法学硕士）
- 第五节 卢瑞祥（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公证署公证员，法学学士）

第三篇

- 第八章 冯文庄（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廉政专员，法学博士）
 - 第九章 徐京辉（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 第十章 米万英（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助理检察长，法学博士）
 - 第十一章 张翠玲（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法务司司长办公室主任，法学学士）
- 第四篇 刘高龙（澳门大学法学院代院长，教授）

序

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法律源自葡萄牙法律制度。在回归之前很长时期内，澳门法律仅有葡文文本。自1991年起，澳葡政府才开始进行澳门法律的缓慢的全面中译工作。在回归前，要了解澳门法律基本上只能通过阅读葡文本澳门立法和葡文法学著作与论文。回归之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一方面加强和改进澳门法律的中译工作，另一方面促进中文立法以及中文在司法机关的使用，因此，人们通过中文了解澳门法律比以前容易些。但回归才刚刚几年，澳门一时还不能改变立法和审判活动以使用葡文为主的现状。再说，虽然现在澳门各项法律有中葡双语版本，但体现澳门各法典和行政法原理和精神的葡文有关法典的注释和法学著作基本上未译成中文。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懂中文而不懂或不甚懂葡文的华人来说，要深入了解澳门法律仍有不少困难。还需要指出，由于回归前澳门各法典和法律的中译基本采用直译和硬译方式，中译文不够通顺，不如内地和台湾的法律容易看懂，增加了通过中文了解澳门法律的困难。

因此，由母语为中文的法律学者和专家直接用中文撰写澳门法律概论一类的书，对于华人了解和研究澳门法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首先，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广大澳门居民的需要。我们知道，澳门居民中约98%是华人居民，他们绝大多数都不懂葡语。在1987年中葡关于澳门问题联合声明签订之前，广大华人居民对澳门法律的接受是被动的，也未曾奢望要从事澳门法律工作。在澳门进入过渡期后，华人居民的这种心态才有所改变。回归之后，澳人治澳，广大华人居民包括特区的官员大大增强了主人翁意识，了解澳门法律、关心澳门法制建设是他们的共同愿望。中文法律书籍对华人居民来说无疑是非常有用的工具。



其次，内地的法律工作者和学者、官员、知识分子、贸易投资者以及香港、台湾和海外华人法律学者与商人，由于工作和研究的需要，也很想了解和研究作为中国法律体系组成部分的澳门法律。有关澳门法律的中文书的出版是他们所迫切盼望的。

迄今为止，已出版的中文澳门法律概论包括本书在内共三部。

第一部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于1993年出版的《澳门法律概述》。此书主要由派驻澳门工作的中国内地的一些法律专家编写。这本书首次用中文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当时的澳门法律。在当时关于澳门法律的中文资料十分匮乏的情况下，写出此书足见各位作者付出的艰辛努力。

第二部是澳门基金会于1994年8月出版的《澳门法律》一书，主要由当时受聘在澳门各政府机构工作的内地法律专家撰写。其中一些人能参阅葡文资料并在澳门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程度的澳门法律知识。该书比较全面和详细地介绍了当时的澳门法律。

回归前出版的这两部书对当时参与和关注澳门回归的官员、学者及一般居民了解澳门法律起了重要作用。

本书的编写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本书介绍的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即在澳门基本法框架下的澳门现行法律制度。可以看出，在回归后短短几年内，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基本保持澳门原有法律不变的原则下，与时俱进地对现行澳门法律作出了一些改进和完善。二是本书作者都是澳门居民，对澳门社会很熟悉。他们是澳门大学法学院教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检察官、澳门政府中具体主管某一方面法律和行政工作的官员和法律专家，多数懂中葡双语。三是本书对澳门法律的评述，体系更为完整，内容更为丰富，资料更为翔实，并更有理论性。当然这并非说本书是完美的，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本书肯定还有不足之处，有待以后更新和改进。

从澳门人口结构的特点以及澳门是中国大家庭中一个成员的角度看，用中文研究和推介澳门法律具有更大的现实意义，因为关于澳门法律的中文书是华人了解澳门法律的捷径。但也要看到，澳门是一个多元文化的城市，有一定数量葡裔居民和常住澳门的葡国人和其他外国人，葡文也是澳门的官方语言。因此，用葡文和英文研究和推介澳门法律也是必要的。澳门大学法学院一些葡国教员和华人教员也用葡文编写了较为详细的《澳门法律概论》一书，并于2007年在澳门出版。中文澳门法律书和葡文澳门法

律书起着相辅相成、互为借鉴的作用。

澳门法律是非常值得研究的。在回归之前很长时期，澳门法律是“舶来品”。它是由葡国法律再加上反映澳门社会华洋共处特点的澳门本身立法组成。回归后澳门现行的法律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根本，以20世纪90年代澳门自身制定的五大法典为主体的法律制度。澳门现行法律制度属于典型的欧洲大陆法体系，吸收了不少欧洲大陆法系和世界其他新的法律思想和原则，充分体现了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司法独立、成熟的自由市场经济和社会和谐的价值与理念。澳门法律法典俱全、立法完备，法律条文细致具体，理论丰富，法律概念及术语系统、严密和统一。当然，澳门现行法律也存在不少陈旧、过于烦琐的法律条文。很多法律规定已与急速发展的澳门社会现实和发展需求不符。澳门特别行政区在成立后对澳门现有法律逐渐作出适当调整和修改，并有不少新的立法，以更符合澳门社会的利益和特点，给澳门现行法律注入新的元素。总之，不管从何种角度看，澳门法律都大有可研究之处，是探讨不完的课题。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十一周年前夕，本书在内地用简体字出版，是非常可喜可贺的事情。在中央人民政府有力的支持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前任行政长官何厚铨先生和现任行政长官崔世安先生领导下，以及在广大澳门居民努力之下，十年多来澳门特别行政区成功地实行“一国两制”，社会繁荣安定，发展迅速。本书首次在澳门出版至今已有五年。在这期间，澳门社会和法律也发生了很多变化。趁本书今年在内地出版的机会，各位作者对各自所写的章节作了适当的修改和更新。希望本书在内地的出版，能有助于各位读者更好地了解和认识澳门法律，能促进内地法律工作者和学者关心和研究澳门法制。

最后，还要特别感谢澳门基金会行政委员会主席吴志良博士和澳门大学法学院赵国强教授，本书在澳门的编写出版以及本书此次在内地的出版有赖于他们的倡导、推动和努力。

刘高龙

2010年9月

目 录



上 卷

第一篇 绪论

第一节 澳门法律之历史演变	/003
第二节 澳门法律之客观评析	/016
第三节 澳门法律之发展与完善	/022

第二篇 实体法

第一章 基本权利与政治体制	/031
第一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031
第二节 选举法与相关权利法	/091
第三节 行政制度	/108
第四节 立法会制度	/115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41
第六节 廉政制度	/149
第七节 审计制度	/170
第二章 澳门民法	/175
第一节 澳门民法概述	/175



第二节	民法总则	/180
第三节	债法	/216
第四节	物权法	/234
第五节	亲属法	/253
第六节	继承法	/273
第七节	知识产权	/288
第三章	澳门刑法	/304
第一节	澳门刑法概述	/304
第二节	《澳门刑法典》总则：犯罪论	/313
第三节	《澳门刑法典》总则：刑罚论	/347
第四节	《澳门刑法典》分则	/369
第五节	澳门特别刑法	/381
第四章	澳门商法	/401
第一节	澳门商法概述	/401
第二节	商法基本制度	/406
第三节	公司法	/427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	/454
第五节	保险法	/464
第六节	票据法	/491
第五章	澳门经济法	/518
第一节	澳门经济法概述	/518
第二节	澳门金融管理法	/522
第三节	澳门对外贸易法	/533
第四节	税法	/546
第五节	旅游博彩法	/589
第六节	劳动法	/602
第七节	土地法	/619
第八节	分层建筑物管理法	/632
第九节	消费者保护法	/642



下 卷

第六章 行政法	/ 649
第一节 澳门行政法概述	/ 649
第二节 行政组织	/ 658
第三节 行政活动	/ 672
第四节 行政保障	/ 687
第五节 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法律制度	/ 692
第六节 居留权与移民法	/ 711
第七节 公共卫生法	/ 741
第八节 文化教育法	/ 749
第九节 交通道路法	/ 768
第十节 律师与法律援助制度	/ 778
第十一节 民政管理法	/ 786
第七章 澳门公证登记法	/ 795
第一节 澳门公证登记法概述	/ 795
第二节 民事登记法	/ 799
第三节 物业登记法	/ 807
第四节 商业登记法	/ 820
第五节 公证法	/ 831

第三篇 程序法

第八章 澳门民事诉讼法	/ 845
第一节 澳门民事诉讼法概述	/ 845
第二节 诉讼程序之一般规定	/ 847
第三节 普通宣告诉讼程序	/ 851
第四节 执行之诉——普通执行程序	/ 931
第九章 澳门刑事诉讼法	/ 963
第一节 澳门刑事诉讼法概述	/ 96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总论	/970
第三节	拘留、强制措施和财产担保措施	/991
第四节	侦查与预审	/1001
第五节	审判	/1009
第六节	特别诉讼程序	/1023
第七节	上诉	/1029
第八节	执行	/1040
第十章	澳门行政诉讼法	/1049
第一节	澳门行政诉讼法概述	/1049
第二节	司法争讼	/1058
第三节	规范反驳	/1070
第四节	诉	/1072
第五节	预防及保全程序	/1076
第六节	冲突裁决程序	/1077
第七节	上诉程序	/1078
第八节	执行程序	/1081
第十一章	澳门仲裁法律制度	/1084
第一节	澳门仲裁法律制度概述	/1085
第二节	内部自愿仲裁	/1086
第三节	涉外商事仲裁	/1094

第四篇 国际法在澳门适用的问题

第一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1103
第二节	澳门的国际法渊源	/1105
第三节	国际法在澳门的适用及其效力	/1110
第四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处理对外事务的权限	/1120
第五节	澳门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1122
第六节	外国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领事机构	/1124
第七节	在澳门具体负责国际法事务的机构	/1125

第一节 澳门法律之历史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序言指出,“澳门,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6世纪中叶以后被葡萄牙逐步占领。1987年4月13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澳门的共同愿望”。这一简短的表述,既以史实为据向世人昭示了澳门脱离母亲怀抱的漫漫历程,又以平和的胸怀向世人宣告了澳门即将回归母亲怀抱的历史新纪元。今天,当我们以主人翁的姿态来回顾澳门法律的历史演变过程时,这风风雨雨450多年的历史就成了我们审视澳门法律发展的历史轨迹。

法律是政治的缩影。澳门法律的演变与发展,同样也深深打上历史带给澳门的各种政治烙印。为此,如果我们追寻着澳门历史发展各个阶段的政治烙印,就不难发现,澳门法律的演变与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

一 封建法制阶段(1553~1845年)

据文物考证,早在距今6000多年前的史前时代,已有中国的炎黄子孙移居澳门;至秦朝统一中国,澳门就正式划入中国南海郡番禺县的版图。16世纪初叶,澳门当地中国渔民为求出海平安归来,修建了供奉海神、天妃的“天妃庙”,当地人称之为“妈阁庙”。葡文“MACAU”的音译“马交”,即源于“妈阁”。这一史实证明,澳门自古隶属于中国各封建王朝管辖,其法律的适用和演变,与中国历代封建法制的演变和发展是一脉相承的。

1553年(明嘉靖三十二年),葡萄牙人借口船遇风暴需上岸晾晒货物并



通过向澳门地方官员行贿之手段，在澳门获准定居。此后，在澳门的葡萄牙人不断增多，且大兴土木，盖屋成村，逐步形成葡萄牙人的居留地，擅自宣称澳门的葡萄牙人居留地隶属于果阿（葡殖民地）。更有甚者，葡萄牙人以抗击海盗为由，在澳门修建炮台，驻扎军队，其最终企图以武力占领澳门的野心暴露无遗。

尽管澳门的葡萄牙人不断扩充势力，但大量的史料表明，在此阶段，澳门的主权仍归中国行使。比如，从1564年开始，澳门的葡萄牙人须向中国当地官府交纳地租，每年500两租银；^① 1685年，清王朝在澳门关前街设立海关，^② 征收关税；1743年，清王朝将县丞衙门自前山寨迁入澳门的望厦村，以中国法律受理澳门华人及葡萄牙人的一切诉讼案件；1748年，澳门同知张汝霖制定治澳法令12条，经广东督抚奏准，刻石公布，要求居留在澳门的葡萄牙人严格遵守。由此可见，从主权的角度考察，这一阶段葡萄牙人在澳门的存在仅属于为最终占领澳门积蓄力量的准备阶段，澳门的主权依然通过中国官府继续由中国行使，在澳门适用的法律整体上属于中国封建法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间，随着葡萄牙人在澳门势力的不断扩大，尤其是1623年葡萄牙向澳门的葡萄牙人居留地委派总督及1834年设立自治的市政厅之后，葡萄牙法律在澳门的葡萄牙人群体中的适用也是客观存在的。无怪乎有的葡萄牙学者认为，该阶段是处于中葡共存状态，存在着两种权力。^③ 但是，葡萄牙法律在澳门的适用毕竟是受限制的，当澳门的中国居民与葡萄牙居民发生纠纷冲突时，中国封建法律则是解决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因此，葡萄牙法律在澳门的适用并没有从本质上改变该阶段澳门法律属于中国封建法制的主流本色。

二 殖民法制阶段（1845～1976年）

1840年鸦片战争的爆发，充分暴露了清王朝政府腐败无能的本质，也为葡萄牙最终占领澳门提供了外部条件。1845年，葡萄牙女王悍然颁布法

① 关于葡萄牙人向澳门当地官府交纳地租的年份，也有学者认为是1570年或1573年。尽管具体年代有出入，但在澳门的葡人向中国官府交纳地租为各史料确认。

② 澳门海关为当时中国四大海关之一。

③ 参阅澳门《行政》杂志第16期，第527～531页。